

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,191,352.2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,391,853.34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按以下方案实施分配：

- 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6,539,185.33 元；
-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58,852,668.0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,001,604.39 元，减去 2023 年实际分配利润 53,333,350.00 元，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,520,922.40 元。
- 公司拟以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06,666,7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,333,350.00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若在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（含税），相应变动现金股利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发展规划相适应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具有合法性、

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统筹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和股东的合理利益诉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